

GF-2024-0918

景东县林街乡丁帕村磨刀河产业公路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负责人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支付约定	5
八、承诺	5
九、订立时间	6
十、订立地点	6
十一、合同生效	6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
1.2 语言文字	14
1.3 法律	15
1.4 标准和规范	1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1.7 联络	18
1.8 严禁贿赂	19

1.9 化石、文物	19
1.10 知识产权	20
1.11 保密	21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1
1.13 责任限制	2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2
第2条 发包人	22
2.1 遵守法律	2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
2.3 提供基础资料	24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
2.6 现场管理配合	25
2.7 其他义务	26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26
3.1 发包人代表	26
3.2 发包人人员	27
3.3 工程师	28
3.4 任命和授权	29
3.5 指示	29
3.6 商定或确定	30
3.7 会议	31
第4条 承包人	3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4.2 履约担保	3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
4.4 承包人人员	36
4.5 分包	37
4.6 联合体	39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40
4.9 工程质量管理	40
第5条 设计	4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42
5.3 培训	45
5.4 竣工文件	45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46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4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7
6.1 实施方法	47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47
6.3 样品	51
6.4 质量检查	52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53
6.6 缺陷和修补	56
第7条 施工	57
7.1 交通运输	5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
7.3 现场合作	59
7.4 测量放线	60
7.5 现场劳动用工	61
7.6 安全文明施工	61
7.7 职业健康	64
7.8 环境保护	66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67
7.10 现场安保	67
7.11 工程照管	6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8
8.1 开始工作	69
8.2 竣工日期	69
8.3 项目实施计划	69
8.4 项目进度计划	70
8.5 进度报告	72
8.6 提前预警	72
8.7 工期延误	73
8.8 工期提前	75
8.9 暂停工作	75
8.10 复工	7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78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78
9.2 延误的试验	79

9.3 重新试验	80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1
10.1 竣工验收	81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83
10.3 工程的接收	83
10.4 接收证书	84
10.5 竣工退场	8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7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7
11.2 缺陷责任期	87
11.3 缺陷调查	8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8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90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0
11.7 保修责任	9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1
12.2 延误的试验	92
12.3 重新试验	9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9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9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4

13.3 变更程序	95
13.4 暂估价	96
13.5 暂列金额	97
13.6 计日工	98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9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0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2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02
14.2 预付款	103
14.3 工程进度款	104
14.4 付款计划表	106
14.5 竣工结算	107
14.6 质量保证金	109
14.7 最终结清	111
第15条 违约	112
15.1 发包人违约	112
15.2 承包人违约	113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5
第16条 合同解除	11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1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1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2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2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2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3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2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4
第 18 条 保险	125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5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5
18.3 货物保险	125
18.4 其他保险	12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6
第 19 条 索赔	127
19.1 索赔的提出	127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8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9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2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30
20.1 和解	130
20.2 调解	130
20.3 争议评审	130
20.4 仲裁或诉讼	13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3

第 2 条 发包人	13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7
第 4 条 承包人	137
第 5 条 设计	14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4
第 7 条 施工	14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5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5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5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5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2
第 15 条 违约	16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7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第 18 条 保险	17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东彝族自治县林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东县林街乡丁帕村磨刀河产业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东县林街乡丁帕村磨刀河产业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普洱市景东县林街乡丁帕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景东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景发改〔2024〕29号文批准。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景东县林街乡丁帕村磨刀河产业公路建设项目，起于高笕槽，起点里程 K0+000，止于磨刀河，止点里程 K9+257，路线全长 9.257 公里。公路等级采用四级公路（I 类），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5m（受限路段 4.5m），路基改扩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9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1）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施工费用下浮：4%，设计费用下浮：11%。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因部分设计内容变化，最终确定设计费用为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格的调整根据约定的合同条款执行。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施工报价按下浮率计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造价（清单 100 章总则中的价款不参与下浮）为计算基数；

（2）设计报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报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报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黄吉刚（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
编号：云 1532023202400681）；

勘察负责人：明鹏；

设计负责人：洛桑雍；

施工项目总工：何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各种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 （4）投标文件及附录；
- （5）技术规范；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七、支付约定

(1) 项目总投资：469.9831 万元。

(2) 工程款按照：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项目总投资的 30%的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额的 85%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最终审计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设计费按第一次设计费拨付为设计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30%，支付时间同开工预付款，设计预付款不扣回，直接用于设计费支付；第二次设计费拨付时间为施工图纸设计交付发包人 10 天内，支付比例为 30%，第三次设计费拨付时间为施工图设计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 20 天内，支付比例为 35%，剩余 5%设计费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景东彝族自治县林街乡人民政府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景东彝族自治县林街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7240152273638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林街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电话：0879—63610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景东彝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林街支行

账号：0800009426341012

承包人(牵头人)：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9272984J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御笔路2号

邮政编码：676299

电话：0879-308360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景东锦屏支行

账号：2408 2401 0400 045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07800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C区C4幢1006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